

2018 年省级和州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前期  
工作经费自评报告

依据景财金融[2018]72 号文件，景洪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达 7 万元的 2018 年省级和州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前期工作经费到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零余额账户。

由于 2018 年景洪市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未支付前期经费，故，该笔资金暂未支付使用。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被财政收回额度 7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返回到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零余额账户。

